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03 原 告 蘇四海

01

- 04 訴訟代理人 吳俊志律師
- 05 被 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- 08 訴訟代理人 林媗琪律師
- 9 劉芝光律師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
- 11 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06,755元,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
- 14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06,755元為原告預
- 18 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
-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方面: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- 22 訴,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- 23 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
- 24 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,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;
- 25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,但於期日,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
- 26 法官為之,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分別定
- 27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: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
- 28 新臺幣(下同)1,308,476元,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
- 29 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民國113年9
- 30 月4日以民事起訴補充理由狀變更訴之聲明為:「一、被告

應給付原告1,214,563元,及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告願供擔保,請宣告假執行。」其後復於訴訟繫屬中迭為聲明之變更,並於113年11月6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及理由(二)狀變更訴之聲明為: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7,985元,及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提繳3,248元至其職工福利金專戶。三、原告願供擔保,請宣告假執行。」再於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有關職工福利金部分之請求,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
- (一)原告自91年4月18日起受僱於原告,復於103年8月15日應被 告之要求重新簽訂僱用契約,且原告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6 月止每月基本薪資為81,230元。詎被告就原告113年4月份薪 資遲至113年5月29日才發放,亦未依被告薪資·獎金管理規 程(下稱薪獎規程)約定發放112年7月年中獎金、113年1月 年終獎金予原告,且未按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提繳退休金, 顯違反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 款規定,致損害原告權益,原告自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又 原告於113年5月29日得悉被告有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,即於 113年6月7日委由訴外人林琮銘寄發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736 號存證信函予被告,並以被告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所定 各款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;嗣該存證信函經被告 於113年6月11日收受,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000年0月00 日生合法終止之效力(原告不得撤回),而兩造間之勞動契 約既已終止,被告後續再以原告無理由曠職3日為由終止契 約,自於法不合,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費、預告工資、獎金。
- (二)兹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於下:
 - 1. 資遣費876,604元:

- (1)被告之薪獎規程第2條並未約定被告有盈餘時始發放年中獎金、年終獎金,且被告於歷年均有按系爭薪獎規程 約定發放年中獎金、年終獎金,可見系爭獎金並非恩惠 性給予,而屬原告工資之一部,應計入計算原告之平均 工資計算資遣費。
- (2)原告加計獎金後之每月平均薪資為94,768元【計算式:每月工資81,230+1個月保證薪資,即(81,230×6+81,230)/6】,按勞退舊制計算年資之基數為3.25個月、按勞退新制計算之年資基數為6個月(合計9.25個月),而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約既已於113年6月11日合法終止,則原告自得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76,604元(94,768元×9.25個月)。
- 2.預告工資一個月81,230元:原告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 止每月基本薪資為81,230元,而原告於91年4月8日到職, 迄至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日(113年6月11日)止,已在被告 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,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0日預告 工資即81,230元。
- 3. 積欠三次獎金230, 151元:
 - (1)被告夏季獎金(即年中獎金)、冬季獎金(即年終獎金)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:
 - ①被告之薪獎規程明定夏季業績獎金於每年7月下旬給付,冬季業績獎金於每年1月下旬給付,且被告於薪獎規程制定後,一直都依該薪獎規程之時點發放獎金,縱被告111年、112年虧損時亦然。
 - ②在112年中之前,被告每年都有發放年中獎金及年終 獎金予全體員工,又被告於112年7月20日寄發電子郵 件予全體員工,主旨為年中獎金遞延發放之電子郵件 表明:「值此期間,為求穩定朝向目標前進,積極遂 行各項策略,將各方影響降至最低,經營層衡量公司 目前財務狀況等因素之後,做出了十分艱難但必要的

決定,意即原訂在2023年7月發放的年中獎金,將遞延至2023年12月發放。」上述郵件內容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

- ③綜上可認,在被告虧損之112年,被告仍依系爭薪獎規程之約定發給全體員工112年年中獎金,僅以上開電子郵件通知將遞延。且依被告薪獎規程之內容所示,年中獎金、年終獎金為定期給付,顯見系爭獎金具有「勞務對價性」及「給與經常性」,係被告雇主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,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,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,而屬工資之性質。
- (2)又年中獎金、年終獎金既為工資之性質,則被告應就原告業已提供勞務之期間為給付;縱原告於被告發放獎金時業已不在職,被告仍應按比例給付該次獎金之差額。
- (3)準此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2年7月年中獎金81,2 30元、113年1月年終獎金81,230元、113年7月按比例計 算年終獎金67,691元(共計230,151元)。

(三)並聲明: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187,985元,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.原告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:

- (一)原告主張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「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」、第6款「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,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」為由,終止系爭勞動契約,為無理由:
 - 1.被告固不爭執就113年4月份工資應於113年5月27日給付予原告,惟被告確係因資金調度問題未能於當日給付予原告,並非惡意不為給付;且被告僅遲付2日,於資金到位後,隨即於113年5月29日將遲付之工資匯入原告帳戶;原告於113年6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時,被告並無任何積欠原

告工資之情,衡情被告遲付工資2日之行為,對原告之權 益並未嚴重損害,尚不足以干擾勞動契約及勞雇間信賴, 致勞雇關係已達無法維持之破綻,顯不該當勞基法第14條 第1項第5款得由勞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。

- 2.被告否認有遲延給付經常性獎金之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。按被告之年中、年終獎金依兩造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工作規則之規定,僅於公司年度結算有營餘時始對全年工作無過失之勞工發給,其性質實係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之非經常性獎金而非工資,被告於112年年中、年終及113年年中均係虧損狀態,原本即無給付年中、年終獎金予原告之義務,自亦無遲延給付之情,原告以此為由主張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,於法實屬無據。
- 3. 勞基法第16條規定於勞動契約因同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亦 無適用或準用規定,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 工資等,亦非適法有據。
- □縱認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為有理由,然因被告公司年中、年終獎金並非工資之一部,是原告請求之資遣費金額與法未符:
 - 1.被告工作規則第20條明定:「獎金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,如有盈餘,除繳納稅捐、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,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,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。」兩造於103年8月15日簽立之僱用契約,其中第7條記載:「年度獎金甲方公司有盈餘時,依甲方之獎金管理辦法發給。」等語,已明確約定僅在被告有盈餘時依被告之薪獎規程發給。由此足證被告之薪獎規程係基於工作規則所制定之公司內部規範,自應以工作規則所定要件為前提適用。為此,被告之獎金制度,僅在被告有盈餘時始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發放,非必然發給,亦不具勞務對價性或固定性,應屬顯然。
 - 2. 觀諸被告之薪獎規程第2點記載,該等獎金之最低保障標準係「全體員工共平均一個月之基本薪(因考績不同而每

04

06

07

09

11

1213

14

1516

17

18

1920

21

23

2425

26

2728

2930

31

位員工會有所不同)」等,並非保障每名員工均得獲取與 其個人基本薪同額之獎金等情,益證被告發給獎金目的不 在反映與勞工給付勞務間之對價關係,確係在被告有盈餘 時,慰勞公司內部表現考績良好無過失之員工,而僅具恩 惠性、勉勵性給與性質,自與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指之經 常性給與有間,而與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明確排除於工 資範圍以外之「年終獎金」性質相近,非屬工資。

- 3.又參以被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文件(該文件僅為利於新進 勞工理解內容而以白話文敘述如發放獎金之發放時間、計 算基礎,具體規定仍需視公司工作規則為準)中於「薪資 結構」部分並無「獎金」乙項;及就「獎金規定」部分亦 係記載「年間發放獎金依下表時程發放,原則上1年至少2 個月基本薪。惟會斟酌獎金計算期間之公司業績、個人考 績做為獎金增減之考量。」等語,均足證該等獎金並非必 然發給,而僅在被告有盈餘時發放而屬恩惠性給予。
- 4.原告固主張於計算平均工資時,應計入被告每半年常態性 給付之112年年終獎金81,230元,惟該等獎金並非常態性 給付,亦非工資,業如前述,自不得納入計算平均工資之 113年1月至6月工資總額中。原告係因繼續曠工3日以上, 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於113年6月28日終止勞 動契約,故被告並無給付原告資遣費之義務。
- 5.倘本院認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,則原告於113年1月至至6月之平均工資亦不得加計年終獎金而應僅為81,230元,依司法院資遣費試算表試算結果,其金額(包含新、舊制)應為751,378元(計算式詳如本院卷第273頁附件一所示)。
- (三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年中、年終獎金各81,230元、113年年中獎金67,691元(合計230,151元),於法無據:
 - 1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年中、年終、113年年中獎金僅 在被告有盈餘時發給之恩惠性給付,並非工資,業如前 述。而被告主要業務為玻璃基板,是液晶面板廠商之主要

製程原料。茲因全球經濟自COVID-19疫情後復甦尚未穩 定,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疲軟,面板產業自111年起持續低 迷至今, 亦影響被告之業務。另為應對未來市場, 被告此 前投入新產品研發生產並進行擴廠投資,需投入大量資 金,因母公司股東爭議,導致對被告之投資和資金調配有 所改變。由於營收減少和資金挹注不如預期,於112年年 中、年終及113年年中結算時均無盈餘。甚而資金調度困 難,此由被證3即被告公司111年、112年度報稅資料,可 證被告於112年年中、年終結算時均係虧損之情。準此, 依前開被告工作規則之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之約定,被告 並無於112年7月及113年1月、113年7月發給受僱勞工112 年年中、年終獎金及113年年中獎金之義務,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該等獎金,於法自屬無據。至原告提出主旨為「人 力資源部公告:年中獎金遞延發放」之電子郵件,實係被 告原企盼至當年度年終結算時如有盈餘,即可向母公司爭 取併予發放年中及年終獎金,並非自認就112年度年中獎 金有發放之義務。

2.又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年中獎金乙節,依被告之薪獎規程第2條第1.(1)點記載,年中獎金之給付時期為7月下旬(被告於有發給年中獎金之年度,均係與當年度6月工資併於7月25日發給);第(3)點記載,年中獎金支給對象係規定「1/1~3/31期間入社,已提供勞務之正式員工,且於獎金給付日仍在籍者。」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如已經原告於113年6月7日發函而於113年6月11日終止,則縱被告應依薪獎規程給付113年年中獎金予員工,然因原告於獎金給付日即113年7月25日已不在職,亦非屬系爭薪獎規程第2條第1.(3)點規定之支給對象,而不得請求發給獎金,故原告就此部分請求顯屬無由。

四) 並聲明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.原告之訴駁回。
- 2.如受不利之判決,被告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一)原告自91年4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,並自94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新制。
- □原告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止每月基本薪資為81,230元。
- (三)被告工作規則第15條約定:「依勞資雙方約定,員工薪資為 月薪月給,薪資之計算方式為當月11日起至翌月10日,並於 翌月25日發給。發放日為例假日時,薪資發放日得順延至下 一個營業日」、第20條約定:「獎金: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 了結算,如有盈餘,除繳納稅捐、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、公 積金外,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,應給予獎金或分配 紅利。」

四被告之薪獎規程第2條獎金約定:

1. 獎金的給付:保障至少提撥全體員工共平均一個月的基本 薪資,作為獎金。

(1)給付次數

	給付對象期間	給付時期	最低保證標準
年中獎金	1/1~6/30	7月下旬	全體員工共平均一個月之基本薪
			(因考績不同而每位員工會有不同)
年終獎金	7/1~12/31	1月下旬	全體員工共平均一個月之基本薪
			(因考績不同而每位員工會有不同)

(2)給付方法:銀行轉帳(中國信託銀行)

(3)支給對象:

- ●年中獎金:1/1至3/31期間入社,已提供勞務之正式 員工,且於獎金給付日仍在籍者。(但,計算期間如 為留職停薪者依第2條第4項支付,4/1以後入社的員 工則為對象外)
- ●年終獎金:7/1至9/30期間入社,已提供勞務之正式 員工,且於獎金給付日仍在籍者。(但,計算期間如 為留職停薪者依第2條第項支付,10/1以後入社的員 工則為對象外)。

(五)兩造於103年8月15日重新簽訂之僱用契約第7條約定:

「七、年度獎金:甲方公司(即被告)有盈餘時,依甲方之

- (六)被告於113年5月22日就113年4月份工資以電子郵件發佈全社公告,內容概為:「依據安瀚工作規則第15條,因薪資發放日(5/25)逢假日,薪資發放日得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,預計本月度薪資將於5/27進行發放。」等語;復於113年5月27日另以電子郵件發佈全社公告,內容概為:「公司經過多日努力及斡旋,資金雖已在望,但因種種原因未能及時到位。今日僅能針對基層W/T/U職等者之薪資進行發給,其餘人員公司預計於5/31(五)進行發放」。
- (七)被告於113年5月29日將原告113年4月份薪資匯入原告帳戶。
- (N被告在112年7月之前,均有於每半年發放原告不少於1個月 薪資之獎金。被告於112年7月、113年1月並未依系爭薪獎規 程第2條約定給付原告獎金。
- (九)原告於113年6月7日委由訴外人林琮銘寄發台南地方法院郵局第736號存證信函予被告,並以被告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各款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嗣該存證信函經被告於113年6月11日收受。
- (+)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寄發台南安南郵局第215號存證信函予原告,以原告自113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7日止繼續曠工3日以上為由,主張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。嗣該存證信函經原告於113年7月1日收受。
- (二)若本院認定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為有理由,則被告對原告之勞 退新舊制年資之基數合計為9.25個月,不爭執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主張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「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」、第6款「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,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」為由,終止系爭勞動契約,為有理由:
 - 1.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勞工之勞動契約終止權,不需以雇主 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為必要:

02

04

05

07

08

09

1011

12

13

14

1516

17

18

19

2021

22

23

2425

26

27

2829

30

31

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 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 ... 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 給付工作報酬…六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,致有 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」並非僅限於「重大事由」。因我 國勞基法立法之初之草案說明記載該條文係參照勞動契約 法第37條第1、2項訂定,而勞動契約法第37條第1項第7款 之原條文,係規定「雇主對於勞動法令,勞動契約有重大 違反…時」,勞動者得不經預告解除勞動契約。以此與現 行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相對照,可認立法者係有 意將立法時所參考之原條文中「重大違反」要件刪除,足 認現行法之立法意旨並未將該條文之適用,限縮於重大事 由之要件。再對照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即雇主得不經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,係明文限制需為「情節重大 者」,亦可認勞基法就勞工因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 令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,係因應勞雇雙方之經濟實力 不同,而區分不同狀況,故意排除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。

- 2.本件被告對原告有延遲給付薪資(不爭執事項(七))、未發年中(終)獎金(不爭執事項(八),該獎金係屬工資,詳如後述)、未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(勞訴卷第188頁,原證2)等情,則原告主張以前開事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,自無需符合「重大事由」之要件,是原告之終止系爭勞動契約,為有理由。至被告雖提出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勞上字第31號判決主張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限於重大事由始有適用,惟該判決未深究勞基法立法意旨及體系規定,選對法條規定為限縮解釋,尚難認全然無瑕。
- □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76,604元,為有理由:
 - 1.再按第17條規定於本條(即第14條)終止契約準用之。雇 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,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費: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,每滿1年發給

31

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月數,或工作未滿1年者,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 1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,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 內發給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,適用本條例後 之工作年資,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 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 定終止時,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,每滿1年發給2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,未滿1年者,以比例計給;最高以 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,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,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給。勞基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係依勞基法第 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,依前開規定,自 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

2. 系爭獎金係屬工資,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:

(1)又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:「工資,謂勞工因工作而 獲得之報酬,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 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 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該所謂「因工作而獲得之 報酬」者,係指符合「勞務對價性」而言,所謂「經常 性之給與」者,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 付。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「勞務對價性」及「給與經常 性」,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,其給付名稱為 何?尚非所問。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團體 協約之約定,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,乃雇 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 經評量之勞動成本,無論其名義為何?如在制度上通常 屬勞工提供勞務,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(報 酬),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, 此與同法第29條規定之獎金或紅利,係事業單位於營業 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,於繳納稅捐、彌補虧損及提列股

31

息、公積金後,對勞工所為之給與,該項給與既非必然 發放,且無確定標準,僅具恩惠性、勉勵性給與非雇主 經常性支出之勞動成本,而非工資之情形未盡相同,亦 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指不具經常性給與且非勞務對 價之年終獎金性質迥然有別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 定,可知工資應具備經常性給付,且屬勞工因工作所獲 得之對價之性質,倘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所為之給與, 或雇主為其個人之目的,具有勉勵性、恩惠性之給與, 即非勞工工作給付之對價,與勞動契約上經常性給與有 别;又經常性給與,與固定性給與不同,僅需勞工於一 般情形下皆可領取,即屬經常性給付。至於勞基法施行 細則第10條固將雇主所為數種給與排除於勞基法第2條 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之外,惟其給 付究屬工資抑係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之特殊給與, 仍應個別具體認定,不因形式上所用名稱為何而受影 墾。

- (2)依薪獎規程第2條關於獎金之規定(不爭執事項四),獎金之給付,係針對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入職勞工,已提供勞務且於獎金給付日仍在職之正式員工,定期發給、保障至少平均1個月基本薪資之業績獎金,換言之,被告應於每年7月下旬及隔年1月下旬發給仍在職之全體員工至少各共平均1個月之基本薪資,僅因考績不同而每位員工會有所不同。
- (3)被告固抗辯工作規則第20條及兩造簽立之僱用契約第7條約定,被告僅於公司有盈餘時,始依薪獎規程給予獎金,該獎金係具恩惠性、勉勵性給與性質,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排除於工資範圍以外之年終獎金云云。惟依被告提出之111年及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(本院卷第269、271頁)所示,被告於前開年度均屬虧損狀態,並無盈餘,然在112年7月之前(含虧損之111

年度),被告均有給付原告年中及年終獎金即2個月獎金,此為被告所不爭執(不爭執事項(N)),可見被告並非依工作規則第20條及僱用契約第7條規定,僅於公司盈餘或虧損稅之,始給付勞工獎金,而係無論公司盈餘或虧損稅之。再者,依薪獎規程第2項規定,始給付勞工至少共平均1個月基本薪資作為獎金觀之,系爭年中、年終獎金為被告依原告(或其他勞工)之勞務給付狀況計算發給,且依據原告(或其他勞工)之一,於一般情形下均可領取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,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,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,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,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有數價之對價(報酬),不與資訊,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(報酬),不與對說明,系爭年中、年終獎金自屬工資之性質,不因以該給付係以「年中獎金」或「年終獎金」之名稱,逕國恩惠性給與性質,而得排除於工質之外。

- 3.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之數額:原告加計獎金後之每月平均薪資為94,768元【計算式:每月工資81,230元(不爭執事項(二))+1個月年終獎金(給付日期為1月25日),即(81,230×6+81,230)/6】,且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3年6月11日合法終止,已如前述,而被告就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為有理由,原告之勞退新舊制年資之基數合計為9.25個月乙節,並不爭執(不爭執事項(土)),則原告自得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76,604元(94,768元×9.25個月)。
- (三)原告主張依系爭薪獎規程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三次獎金合計共230,151元(112年7月年中獎金81,230元+113年7月年中獎金81,230元+113年7月按比例計算年終獎金67,691元),為有理由:
 - 1.被告抗辯其如應給付113年年中獎金,給付日為113年7月2 5日,惟兩造分別已於前開給付日前終止勞動契約,原告 非屬在職勞工,依薪獎規程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云云。

15

16

17

14

18 19

21 22

23

20

24 25

2627

28

29 30

31

惟查,113年中獎金計算期間,係自113年1月1日至同年6 月30日,業績獎金及勤怠計算,亦以前開期間為考核計算 基準,而系爭勞動契約於113年年中獎金給付日前終止係 可歸責於被告,且系爭年中獎金係屬工資之性質,已如前 述,原告既於前開期間在職工作,被告自應依比例發給11 3年年中獎金67,691元。

- 2.是以,依薪獎規程計算方式,原告得領取之112年年中、 年終獎金及113年年中獎金數額各為81,230元、81,230 元、67,691元,則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年 中、年終獎金合計230,151元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 工資1個月81,230元,為無理由:查勞基法第16條係規定,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,應給付預 告期間之工資,惟本件原告係依同法第14條規定終止兩造之 勞動契約,此情況並無適用或準用同法16條規定之餘地,是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,於法尚屬無據,應予駁 回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主張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1,106,755元(計算式:系爭獎金230,151元+資遣費876,604元=1,106,755元)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,為有理由;逾此部分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,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,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本件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,就主文第1項部分,爰依前開規定,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;而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聲請,亦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-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,經本院審酌後,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,毋庸一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

七、、據上論斷: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並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79條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,判決 02 如主文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勞動法庭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 07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09 日

10

書記官 林政良